

江西省寻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734 破 3 号之二

申请人：赣州市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3 日，赣州市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请求本院宣告赣州市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赣州市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赣州市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无财产，已申报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额为 107792.45 元，已产生的破产费用共计 598.65 元。赣州市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

本院认为，赣州市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宣告赣州市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赣州市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赣州市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赣州市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游永祥
审	判	员	华运萍
审	判	员	刘志松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严梓尹
书	记	员		凌京航